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之全文，對第一季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提供補充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焯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8,254	25,636
銷售成本		(22,360)	(34,504)
毛利／(損)		5,894	(8,868)
其他收入／收益	5	321	850
行政開支		(5,974)	(7,8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04	103
經營溢利／(虧損)		745	(15,734)
融資成本	6	(130)	(1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5	(15,877)
所得稅抵免	7	344	1,08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41	(14,791)
非控股權益		(682)	-
		959	(14,791)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3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3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64	(14,791)
非控股權益		(682)	-
		982	(14,79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03	(13.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合併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000	56,252	22	-	(32,748)	-	-	50,526
供股時發行股份	40,500	4,050	-	-	-	-	-	44,550
供股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740)	-	-	-	-	-	(74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14,791)	-	-	(14,79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500	59,562	22	-	(47,539)	-	-	79,54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1	52,060	22	44	(59,505)	72,622	(332)	72,2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23	1,641	1,664	(682)	98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1	52,060	22	67	(57,864)	74,286	(1,014)	73,2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第2座12樓1204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植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其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提早採納將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3. 收益

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建築合約收入	25,641	25,426
機械租賃收入	2,613	210
	28,254	25,636

本集團按以下主要服務類別於一段時間獲得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建築合約收入		機械租賃收入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 一段時間	25,641	25,426	2,613	210	28,254	25,636
總計	25,641	25,426	2,613	210	28,254	25,636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機械租賃，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香港產生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佔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12,935	不適用 ¹
客戶2	8,967	-
客戶3	3,739	-
客戶4	-	15,062
客戶5	-	6,763

¹ 相關收益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30	-
政府補貼(附註i)	-	708
債務投資的利息收入	1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190	108
其他	1	34
	321	85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成功自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中申請約708,000港元的資金支持。該筆資金的用途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挽留可能會被裁員的僱員。根據補貼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40
— 租賃負債	115	103
	130	143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期內撥備	-	-
遞延稅項	344	1,086
	344	1,086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於香港賺取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率為8.25%，其後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稅率徵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1,641	(14,791)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00,001	108,97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3	(13.5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以及就二零二二年五月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為反攤薄，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廠房、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4.8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乃主要由於(i)機械租賃收入增加導致收益增加；(ii)新獲授建築項目及機械租賃的利潤率提高導致毛利增加；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費用減少導致行政開支減少。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充滿挑戰。COVID-19疫情持續經年，令香港經濟產生不確定性，並對地基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隔離所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政府所採取措施造成的停工。本集團將投資於人力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其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方面的運營能力及效率。

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潛在商業機會，擴大收入來源，增加本公司股東回報。董事認為，金融及金融科技行業前景廣闊，發展金融及金融科技將使本集團受益於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為進入具有增長潛力及較好資本回報的香港金融服務市場提前作好市場部署及準備。董事相信新消費業務發展前景廣闊，將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項目選擇及成本控制方面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其經營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28.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5.6百萬港元增加約10.2%，主要由於機械租賃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2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4.5百萬港元減少約35.2%，主要是由於勞工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損約8.9百萬港元減少約166.5%。本集團於比較期間由毛損率約34.6%下降至毛利率約20.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因進度延誤導致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的若干項目竣工及(ii)新獲授建築項目及機械租賃的利潤率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6.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8百萬港元減少約23.6%。該減少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營銷費用減少。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8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乃主要由於(i)機械租賃收入增加導致收益增加；(ii)新獲授建築項目及機械租賃的利潤率提高導致毛利增加；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費用減少導致行政開支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二零二二年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為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減緩其現金流壓力，本公司宣佈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二零二二年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方法為發行81,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44.55百萬港元。在相關補償安排下，所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按認購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完成二零二二年供股，並發行81,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此乃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而釐定。根據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計算，每股理論收市價為0.725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二零二二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42.3百萬港元，即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53港元，(i)約3.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後六個月到期的承兌票據本金及其應計利息；(ii)約2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新辦公室物業和相關裝修費用；(iii)約7百萬港元用於招聘額外全職員工，彼等將負責實施和監督品質控制，提升本集團在地基和場地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方面的營運能力和效率，並且聘請額外全職員工，彼等將負責業務發展，獲得更多商機和拓寬收入來源；(iv)約3百萬港元用於業務發展和營銷費用，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和獲得更多項目；及(v)餘下約9.2百萬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因COVID-19疫情對地基石行業帶來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和預防隔離措施導致勞動人口短缺，以及政府施行的措施導致停工，以致本集團現金流緊張。

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完成二零二二年供股後，其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二零二二年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的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供股章程中 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	3.1	3.1	-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於購置新辦公物業及相關裝修費用	20.0	17.9	2.1		二零二四年六月 三十日前
增聘全職員工	7.0	2.2	4.8		二零二四年六月 三十日前
業務發展及營銷開支	3.0	1.7	1.3		三十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9.2	9.2	-		
總計	42.3	34.1	8.2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約34.1百萬港元，餘額8.2百萬港元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為支付收購駿達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本公司宣佈(i)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及(ii)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連同可換股債券一，統稱「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藉以籌集約29.4百萬港元。

可換股債券一指本公司就結算及履行部分上述收購的代價而將向有關賣方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2.5%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一已告終止，因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終止。可換股債券二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2.5%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通函。

配售可換股債券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一已告終止，因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終止。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二須視乎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二的配售代理訂立延期函，將配售可換股債券二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預期配售可換股債券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29,400,000港元。由於收購駿達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終止，本公司擬將配售可換股債券二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財政支援業務。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的時候另行發表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二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當時預期不少於六名，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將予配售的新股份(「**配售股份**」)0.27港元認購最多25,001,378股配售股份(「**二零二二年配售新股份**」)。本公司認為二零二二年配售新股份乃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此外，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便日後營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二年配售新股份已告完成，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5,001,378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二零二二年配售新股份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18.52%；及(ii)本公司緊隨二零二二年配售新股份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5.63%，而認購價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為每股0.295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係，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二年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6.5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6港元)，約6.5百萬港元用於撥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二二年配售新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十一月十一日的 公告中所述的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用途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	6.5	6.5	-	不適用
總計	6.5	6.5	-	不適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6.5百萬港元已按計劃動用。

二零二三年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為滿足其資金需求及緩解其現金流壓力，本公司宣佈建議按在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7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二零二三年供股」），通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40,002,067股供股股份籌集約33.5百萬港元。根據相關補償安排，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認購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供股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由於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和確定招股章程中的若干資料，預計有關二零二三年供股的招股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而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將作出相應修改。二零二三年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33.5百萬港元，即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為0.140港元，(i)約18.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地基業務能力；(ii)約7.5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人工智能業務；及(iii)餘下約7.5百萬港元將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削減股本及分拆未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達400,003,4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三年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供股章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七月十一日的 供股章程中所述的所得 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擴大地基業務能力	18.5	-	18.5	二零二四年六月 三十日之前
發展人工智能業務	7.5	-	7.5	二零二五年六月 三十日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7.5	-	7.5	二零二四年六月 三十日之前
總計	33.5	-	33.5	不適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供股未完成，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	實益擁有人	33,098,750(附註1)	20.69%
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金石」)	實益擁有人	33,098,750(附註1)	20.69%
林宇佐先生(「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098,750(附註1)	20.69%
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ccess Run」)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50,000(附註2)	11.47%
王菲香女士(「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90,000(附註2)	13.62%
戴碧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34,000	5.52%

附註：

- 林宇佐先生(「林先生」)合法實益擁有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金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金石為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金石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金石的董事。
- 王菲香女士(「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 Run」)及騰獅企業有限公司(「騰獅」)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持有3,4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uccess Run及騰獅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Success Run的唯一董事及騰獅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8條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交易規定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其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7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如適用)。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期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作為創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元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公司亦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之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間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陳梓焯女士及廖靜雯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將會以電子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於收取有關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時出現任何困難，可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索取第一季度報告印刷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陳梓熾女士及廖靜雯女士。